

衡阳社保扶贫新政出台，从2020年1月1日起——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由政府代缴城乡居保费

将惠及各类困难群体 25 万多人；每年新增财政支出 1800 多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实习生 黄 燕）从2020年1月1日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政府代缴城乡养老保险费，确保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这是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的一项重大惠民政策。

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是落实中央提出的“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的重要抓手。前不久，经市政府同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衡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帮扶办法（试行）》。这项新政旨在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助力衡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员生活好起来。

试行办法明确，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帮扶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社会养老

保险待遇的农村或城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试行办法同时明确了扶贫帮扶对象的代缴原则、标准及费用承担主体、比例。

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加、财政代缴”的原则，扶贫帮扶对象由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代其缴纳全部每年最低缴费档次（100元/年）的城乡居养老保险费；城区（不含南岳区）的帮扶对象的养老保险费由市本级和区财政按7：3比例分担；三个园区（高新区、白沙洲工业园、松木经开区）帮扶对象的养老保险费由本园区全额承担。

自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启动实施之日，距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不足15年的未参保或已参保但未（足额）缴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自启动实施之日起一

次性补足所需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超过15年的帮扶对象，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代其逐年缴纳，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

试行办法还明确了帮扶年限。若帮扶对象已实现脱贫，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帮扶对象仍适用本政策，直至国家帮扶政策终止，或帮扶对象死亡（未满60周岁），或自愿退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据统计，截至目前，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此前由政府出资代缴、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在内，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帮扶对象已增至25万多人。从2020年起，我市各级财政每年将为此新增支出1800多万元。

权威发布



用“诚信评价”维护“劳有所得”

■李建平

12月11日，衡阳市人社局在本报《人社周刊》公开通报了一批全市A级劳动保障诚信单位和C级劳动保障失信单位。看过通报内容，笔者感慨万端，直觉“不吐不快”。

通报指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经综合评审并向社会公开征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中铁五局机械化公司、湖南省第一测绘院、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衡阳市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衡阳市分公司11家用人单位，获评为A级劳动保障诚信单位；而衡阳丰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荆思中西茶餐厅、蓝山创想世纪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湖南鸿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壹帆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先一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春天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木北护肤造型中心、湖南松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9家用人单位，则被列为C级劳动保障失信单位。

临近岁末，农民工工资支付即将迎

来高峰期，治欠保支工作也已进入攻坚期。在这个关键节点上，市人社部门发出这个通报，向全社会公开郑重表明：表彰守法诚信单位，警示违法失信单位。此举无疑是加强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的重要一招，更有利于推动全市“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顺利展开，直到全面打赢根治欠薪攻坚战。

治理违法欠薪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人社等相关部門一直在努力行动，不仅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讨薪”，更致力于用制度化、法治化手段来根治欠薪顽疾。

特别是今年12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明确了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求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规定建设单位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不得开工建设或颁发施工许可证；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对拒不支付拖欠工资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从中不难看出，如今，治理违法欠薪的各项制度举措越来越细密，也越来越严厉，就是为了织密织牢“农民工工资保障网”，有效实现从“治理”到“根治”

的跨越。

至于上述通报中提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其实已在我国全面推行近3年。考虑到部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不太清楚，笔者不妨赘言。

根据人社部印发、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A级、B级和C级。具体划分标准为：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评为A级；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C级所列情形的，评为B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属于C级：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无理抗拒、阻挠人社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办法》同时明确了对三类企业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对于被评为A级的企业，人社部门将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对于被评为B级的企业，适当增加劳动保障监察日

常巡视检查频次，督促其尽快改正违法行为；对于被评为C级的企业，将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同时，人社部门将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办法》还规定，人社部门应当与工商、金融、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对企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据此，守法信用单位将更好地获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优惠性政策认定、日常监督检查、参评文明单位等方面的“绿灯”或褒奖，而违法失信单位则将相应地受到众多方面的限制或惩处，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守信绿色通道，失信寸步难行。”如是说来，获评A级诚信单位的企业，当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获评B级或被列入C级失信单位的企业，应闻过即改，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争取早日“晋级”“脱帽”。人社等相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诚信等级评价”这一“指挥棒”的作用，共同努力，多管齐下，切实维护好各类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包括“劳有所得”在内的各项合法权益。

民生话题

多管齐下 破除“顽疾”

——人社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李新旺谈“根治欠薪”

■王优玲 王雨萧

我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进展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效？对于欠薪顽疾国家还将采取哪些措施？新华社记者近日就这些问题对人社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李新旺进行了专访。

欠薪多发态势得到明显遏制

李新旺说，目前，全国有逾2.88亿农民工。他们是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解决拖欠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社部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各地通过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治理机制，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断推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持续加强监察执法，严惩恶意欠薪犯罪。

经过多方努力和多年治理，欠薪高发、多发的态势得到明显遏制。据国家统计局监测调查，被欠薪农民工比重从2008年的4.1%，下降到2013年的1%，2018年这一比重已下降到0.67%。全国

劳动监察查处的欠薪案件、拖欠金额及涉及人数3个指标也均呈逐年下降趋势，近年下降幅度都在30%以上。

今年以来，人社部研究根治欠薪新举措，构建合力攻坚新格局；加强考核督查，压实属地政府监管责任；聚焦重点行业，健全保障制度；畅通维权渠道，开展系列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截至11月底，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为73.5万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67.9亿元，今年治欠取得阶段性成效。

欠薪冬季攻坚在行动

李新旺指出，年末岁尾，是建筑行业工资结算高峰，是欠薪案件高发期。11月初，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决定从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据初步调度，冬季攻坚行动开展近一个月来，各地共处理欠薪案件6654件，共为8.1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待遇10.75亿元；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285件，列入欠薪“黑名单”172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354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20件。

“两节”临近，各地正在按照部署开展执法检查。人社部将迅速组织学习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把法规要求落实到工地项目，把条例精神送到农民工心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聚焦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要把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项目作为重中之重，严盯死防、限时办结；对欠薪零容忍，快速高效解决问题；强力推行信用监管，近期将再公布一批欠薪“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营造不敢欠、不能欠的良好社会氛围。

多管齐下 破除“顽疾”

李新旺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欠薪问题未根本解决，建筑市场秩序不规范导致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仍较突出。近年来，东部一些地区制造业和服务业拖欠工资的现象也有所增加。

目前来看，根治欠薪目标还有四个方面的挑战：形成欠薪的深层次矛盾短期内还无法彻底化解，欠薪问题源头治

理难度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保障工资支付制度真正落地还需要时间，解决欠薪的保障性兜底措施还需要建立健全；历史欠薪问题解决难度较大，大量欠薪线索反映的欠薪案件时间跨度长，有的涉案施工企业、建设单位主体不复存在，监察执法无法调查取证；基层执法效能尚不能满足根治欠薪需要。

欠薪问题由来已久、成因复杂，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需多管齐下。下一步，人社部将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督促各地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领导机制，横向纵向压实责任。持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落实目标责任制，纳入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考核和监督内容。

同时，继续探索研究欠薪保障金制度。研究开展“智慧监察”建设，指导各地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在做好欠薪执法的同时，加强与司法机关特别是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将有关欠薪案件执行问题纳入各级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范畴，打通制度“最后一公里”。

热点关注



资讯快巴

衡南县人社局

稳就业工作四项“超百分百”

本报讯(通讯员 邓云帆 实习生 黄 燕)今年以来，衡南县人社局将稳就业工作当做“重头戏”来抓，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实现了四项目标任务“超百分百”。

该局充分发挥县工业园区的平台作用、县众创空间的孵化器作用、县就业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就业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截至目前，该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8861人，完成年目标任务6100人的142%；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2952人，完成年目标任务2650的111%，其中困难人员再就业795人，完成年目标任务740的107%；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24人，完成年目标

任务6000人的117%；城镇登记失业率3.04%，控制在4.5%以内。

为做好稳就业工作，该局工作人员深入基层，搭建平台，把就业政策、服务、信息、岗位送到群众“家门口”，今年共开展宣传活动30余次，发放资料15万多份，切实提高了就业政策、就业信息的知晓度；举办“春风行动”等专场招聘会27场，邀请县内外企业300多家，提供就业岗位2万多个，达成就业意向1.7余万人。与此同时，该局积极组织开展劳动力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22期，“菜单式”培训1183余人，有效提高了各类劳动者的就业质量，提升了其收入水平，获得了广泛好评。

聂先生咨询：我以前在衡阳啤酒厂工作，1997年11月—2004年8月，由单位缴了社会养老保险。之后，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因经济紧张，就一直沒有续缴。现在想把社会养老保险继续缴起来，请问怎么缴费经济划算？该准备些什么资料？

衡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回复：根据湘人社发【2017】103号文件“灵活就业人员从2019年1月1日起不能往前补缴养老保险费”的规定，您可以从2019年

1月起往后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缴费方式：带本人身份证到银行缴纳，年满60周岁且缴费累计满15年时办理退休手续。



派遣工先后在多家单位工作 工龄应当如何确认？

■颜东岳

【案例】5年前，江某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先后被派遣到4家用人单位工作。

近日，劳务派遣公司向他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江某同意，但提出要公司按照5年的工作年限，支付相当于5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务派遣公司拒绝了，理由是他在不同用人单位上班，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因此江某只能分别向4家用人单位索要。

同时，劳务派遣公司还表示，由于他在前3家用人单位的工作早已终结，即使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担责，也只能承担在第3家用人单位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

那么，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评析】笔者认为，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公司安排到用人单位工作，工龄应当连续计算。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公

析案说法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衡人社监告字[2019]26号

被告知人:衡阳天行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亚平 职务: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LC4RU78
单位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长湖街1号公园一号6号楼1603室
经查,你单位拖欠张云成1名民工工资25000元。我局于2019年12月2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衡人社监决字[2019]23号),至今你单位未支付张云成的工资。符合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六、七、八、九条之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期限为一年,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并由相关部门在列入期间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蒋沛霖、吴梓源、唐旭
单位地址:衡阳市长湖街20号
联系电话:0734-8867075
邮编:421001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7日